



中華民國教育部

6

W

XX

W

WW

技 術 報 告

中華民國教育部 技 術 報 告 範 本



技 術 報 告 範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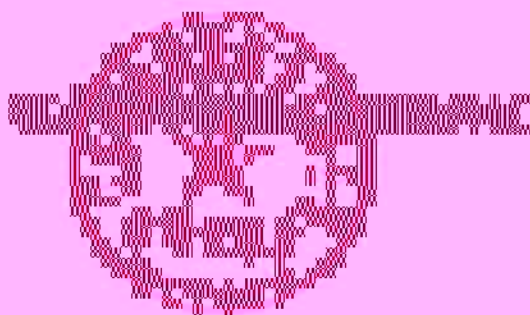
技 術 報 告 範 本

技 術 報 告 範 本

XX

M

WW



检测报告说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，未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均无效，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
三、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四、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
五、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、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；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集送检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六、现场运行设施设备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；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七、无 CMA 标志的报告仅用于科研、教学或企业内部质量控制活动使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。

八、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均不再做留样；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


地 址：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路42号6楼

电 话：0513-85101816

邮 箱：jshhjc@126.com

邮 编：226000

江苏皓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受检单位:	南通高盟新材料有限公司
地址:	江苏省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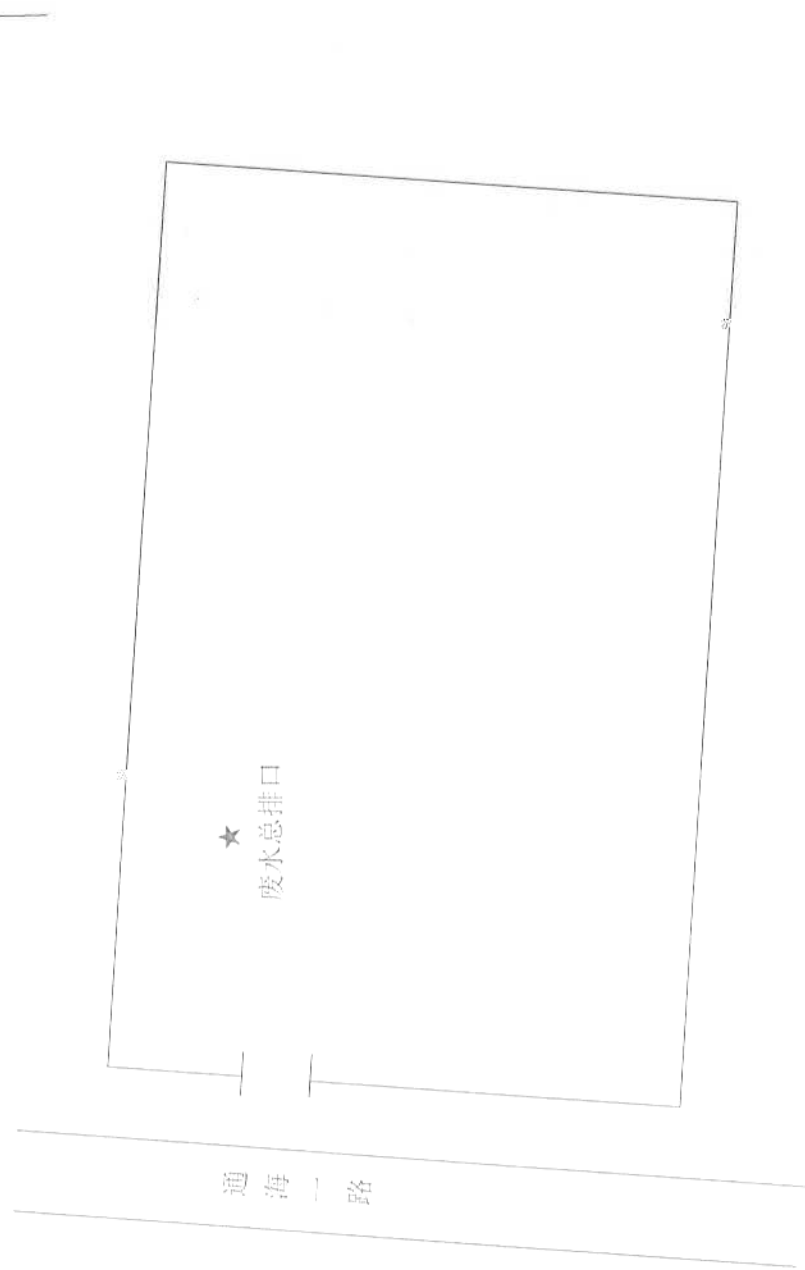


检测结果：（1）废水

采样地点	采样日期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单位	检测值		
					10:30	10:45	11:00
废水采样点 1	2024.04.29	微黄微浊，弱臭	样品编号		W0936042 901-1	W0936042 901-2	W0936042 901-3
			pH 值	无量纲	7.4 (18.4℃)	7.4 (18.5℃)	7.4 (18.4℃)
			化学需氧量	mg/L	142	156	130
			氨氮	mg/L	10.2	10.6	8.79
备注：/							

本页完

附件 1: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注: ★表示废水检测点位

本页完

表 1 检测依据、仪器信息及方法检出限

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	仪器编号	检出限
019	/	/	/	/
J 1147-2020	便携式 pH 计	PHB-4	JSHH0234	/
酸盐法》	滴定管（酸式）（透明）	50mL	/	4mg/L
光度法》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T6 新悦	JSHH0277	0.025mg/L

报告结束

